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传真电文

签批人:王庆利 栾健

等级 · 明电

鲁煤监传〔2020〕10号

抄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处室, 有关事业单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认真开展“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 警示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监察分局, 各煤矿企业:

2020年10月20日, 是第2个“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为深刻吸取煤矿事故教训,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好“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各项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反思历史上的煤矿事故教训，特别是近年来全省、全国的典型煤矿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深入开展，加强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山东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活动组织

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可以通过召开宣讲会、分析会、现场会，观看煤矿事故分析展览、煤矿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大讨论、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

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从贴近工作实际，突出活动成效出发，提前统筹谋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三、监督检查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派员参与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活动，督促指导活动的开展。省局 10 月下旬执法检查要将第 2 个“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活动的组织情况列为检查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四、总结宣传

加强活动宣传，充分利用煤矿企业传播手段，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意义等，营造浓厚活动氛围。要让全体从业者，牢记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牢记安全生产法律基本要求，铭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活动总结，及时总结活动开展的经验与不足，10 月 26 日前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监察分局，10 月 31 日前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分局汇总分析后报山东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能源局。

联系人：张传新，0531-85686132，0A 办公邮箱。

朱煜梁，0531-68627686，zhuyl@shandong.cn。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